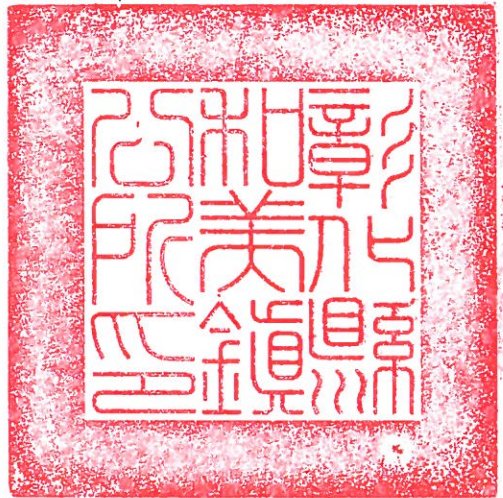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054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靈安堂及第二靈安堂113年清明節相關祭祀規定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謹訂於113年4月4日(星期四)於本鎮第一靈安堂及第二靈安堂前廣場舉行「春祭祭典法會」，法會預計自上午8時至下午16時結束，屆時歡迎各界先進、十方善信大德參拜，一同祭拜追思，以表達對先人慎終追遠之意。
- 二、為因應清明祭祀期間人潮擁擠，本鎮第一靈安堂及第二靈安堂訂於113年3月16日至113年4月7日例假日開放祭祀，期間本所將暫停祭祀開啟櫃位服務。
- 三、為配合本縣集中代燒服務政策，本鎮第一靈安堂及第二靈安堂於113年3月16日至113年4月7日(清明掃墓期間)，現場不開放民眾燃燒金紙或其他供品，統一由本所運送至焚化爐集中代燒，併請民眾減少祭拜紙錢及焚香數量，請以一炷香祭拜（虔誠敬祖慎終追遠，永續環境保護）。

鎮長 林 庚 壬